

# 北京泰康溢彩公益基金会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本基金会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根据《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和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主要来源单位、被投资方、其他与本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有偿、等价的原则；
- （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
- （四）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二）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三）有偿代理、租赁；
- （四）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五）由关联方向基金会提供保值增值业务；
- （六）管理方面的合同；
- （七）授权许可协议；
- （八）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条 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由基金会向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提供担保；
- （二）关联自然人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有偿交易行为，为关联人员依法发放薪酬福利的除外。

第七条 属于章程规定重大事项的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并经党组织同意；
- （二）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理事出席；
- （三）无关联关系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表决。

第八条 根据本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基金会关联方在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会的决定。

第九条 基金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应依法进行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第十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关联交易，应在交易发生后 30 日内在民政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交易内容和金额：

- （一）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二）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三）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四）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五）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发生关联交易，应及时将关联信息发布在基金会官网等信息公开渠道。

第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办法进行关联交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理事会决议当中明确提出否定意见的理事可以免责。

第十三条 关联方违反本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应当退还非法占用的财产；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本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并自即日起发布实施。本办法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归属于本基金会的理事会。